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7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楀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韓國銓律師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第一審裁定（115年度原訴字第19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審法院並未考量抗告人即被告張楀倢（下稱被告）參與時間短暫，且犯罪角色係屬受人指示之取款車手，將贓款交給前來收水之上手，處於被動角色，參與程度甚低，難認被告能獨立完成犯罪，又被告雖有前案紀錄，但於前案審理過程中，被告已展現有悔悟之意而獲緩刑4年之宣告，本案並配合警員查出上游收水人員即同案被告顏智郁，益見被告頗有悔意。被告或因求分擔家中經濟及照顧未成年子女，致一時失慮，或因長年擔任家庭主婦而在求職上未能有警覺，而涉犯本案，雖無法以此理由脫免本案罪責，但尚能得知被告已有悔悟之心。原裁定對上述被告已有悔意部分未予衡酌，並依比例原則綜合判斷，縱被告有反覆實施之羈押理由存在，但有無「羈押之必要」，亦即被告再經歷此次偵審之教訓，是否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原裁定漏未斟酌及此，自有違失之處，請撤銷原裁定，並由原審法院重為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、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、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

行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、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。關於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得否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替代羈押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、判斷之職權，苟其此項裁量、判斷，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且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定之預防性羈押，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有重大之侵害，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，而其犯罪性質，從實證之經驗而言，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、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，故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，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，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再為同一之犯罪，因此透過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，避免其再犯，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是否應予羈押時，並不須有積極證據，足認其確實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之犯罪，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，其於某種條件下已經多次犯下該條所列之罪行，而該某種條件，現在正存在於被告本身或其前犯罪之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善，而可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下，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，即可認定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之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訊問後，認被告坦承犯行，且有卷內事證可稽，足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被告甫因擔任車手之加重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緩刑確定，卻未珍惜緩刑機會，旋

即又再犯本案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之羈押原因，且無法以其他替代手段代替羈押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同日起羈押3月等情，有原審訊問筆錄、押票在卷可稽。

㈡被告經原審訊問坦承犯行，且有原審卷內如起訴書證據清單所列之各項證據資料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涉犯前揭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又被告前曾因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，而犯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，緩刑4年，於114年9月15日確定，現仍在緩刑期間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01號刑事判決書、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被告竟於甫獲緩刑後不到3個月，又再犯本案相同類型之罪，顯見被告並未因前案偵、審程序而知所警惕，其守法意識薄弱，自制力甚差，且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，此類犯罪本質上即具有反覆、延續實施之特徵，佐以被告於偵訊時自陳係因沒有工作、缺錢而犯案，家中經濟狀況不穩定等語（見偵卷第357至358頁），則在此等外在條件顯無法立即改善之狀況下，自足使一般人相信被告再為同種類詐欺犯罪之蓋然性甚高，是本件已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。衡以被告所涉犯行嚴重危害他人財產法益、金融秩序及社會治安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羈押以外之替代處分均不足以防止被告再犯，而有羈押之必要。準此，原審裁定羈押被告，尚屬適當、必要，經核於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亦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抗告意旨所稱被告於本案配合警方查獲共犯，已有悔悟之心等節，此乃關於其犯後態度之法院量刑審酌事由，並無從依此認定其無反覆實施之虞，更無從認定其無羈押之必要，被告抗告所執前詞，顯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經訊問被告及核閱全案卷證後，以被告涉犯

前開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羈押被告，已敘明所憑事證及理由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法　官　廖　素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賴　玉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